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4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44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26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特定风险；投资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等。投资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包括指数化投资风险和基金运作的特有风险。其中指数化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等；基金运作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上市交易风险、杠杆机制风险、基金份额的折/溢价交易风险、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基金份额折算风险、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存在的风险，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交银新能源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调整带来的再投资风险、交银新能源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上调带来的剩余资产分配减少的风险、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远际价值等。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9月2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成立时间：2005年8月4日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郭佳敏
电话：（021）61056050
传真：（021）6105603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二）主要成员简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于亚利女士，董事长，硕士学位。历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财务会计处处长、郑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资金营运部总经理。交通银行首席财务官，交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

陈明门先生，副董事长，博士学位。现任施罗德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历任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经理，纵横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部门主管，投资总监。

阮红女士，董事，总经理，博士学位，兼任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处长，交通银行海外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徐海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香港分行电脑中心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副首席执行官，首席执行官。

孙荣俊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交通银行广西区柳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内蒙古区分行行长助理。

李定邦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施罗德集团亚太区行政总裁。历任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洲投资产品总监，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兼亚太区基金业务拓展总监。

唐剑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白云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越秀产业信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越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越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越秀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越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越秀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越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越秀资本创业投资管理